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资源，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收购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67,527,368.87 元，期末净资产额 219,060,936.5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233,763,684.4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40,258,210.6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 为 109,530,468.26

元。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格为 3,000.00 万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收购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同股权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第三方同意，但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黄香玲

住所：湖北省南漳县清河管理区二分场 6 队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同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66 号 8 楼 820 室
- 4、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同系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在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同；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66

号 8 楼 820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MKEFQ83；法定代表人：黄香玲；经营范围：健康管理信息咨询、口腔医疗、医疗机构管理、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黄香玲实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止转让基准日，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561,984.48，净资产为 23,842,782.84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享受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承担债务。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收购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黄香玲将其持有青岛海沃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将能促进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加速公司在青岛市场的布局和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